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物品

固定资产：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1. 一般纳税人

分类	税务处理、账务处理
销售使用过的、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1）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销项税额=含税售价/（1+13%或9%）×13%（或9%） （2）可以开具专票 （3）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核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分类	税务处理、账务处理
销售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1) 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1+2%) ×2% (2) 可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照简易计税3%填写申报表，减征的1%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第23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处。 (4) 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核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小规模纳税人

分类	税务处理、账务处理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1) 按3%的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2%）×2% (2) 可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填写申报表时减征的1%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处 (4) 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核算

【提示】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以减按1%征收增值税，即按照“销售额÷（1+1%）×1%”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销售旧货和二手车

分类	税务处理
销售旧货——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1+2%）×2% 可以开专票
2027.12.31之前，从事 二手车 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 收购的二手车	（1）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1+0.5% ）× 0.5% （2）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专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专票 （3）按简易计税3%填写申报表， 但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减征的2.5%税款一般纳税人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第23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处；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处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增值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某建筑公司系一般纳税人。2026年6月16日销售一辆运输用卡车，取得销售收入60000元，并享受了减税政策。该卡车为2015年5月购入，则该项销售行为应纳增值税为（ ）元。

A.0

B.6 902.65

C.1 165.05

D.1 176.47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建筑服务2016年营改增，因此2015年建筑企业购入运输用卡车时属于营业税纳税人，并未抵扣卡车的进项税额，销售时应按照3%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增值税=60 000÷（1+2%）×2%=1 176.47（元）。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较为重要的增值税优惠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3.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鲜活肉产品	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分割的鲜肉、冷藏或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鲜活蛋产品	鸡蛋、鸭蛋、鹅蛋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6.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纳税人放弃免税权（重要，可以作为纳税规划点）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等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原因：销售方放弃免税权，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放弃免税权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登记条件尚未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按现行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货物或服务可开具专票；

4.如放弃，需全部放弃，不得部分放弃；

5.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等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